

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獎勵在雲林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及增加就業，本府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迄未修正。茲為便利投資人申請及執行單位審核作業之需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便利投資人提出申請，爰將現行創立登記之次日起至產業營運後三十日內申請期限之規定，修正為自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二年內；另為配合實際作業之需求，修正本點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原定三十日之審核期限，於申請案件內容複雜時，宜有彈性調整之必要，爰新增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修正第九點附表三，增訂本縣境內新設投資地址之欄位等。

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投資補助金者，應於<u>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u>之次日起<u>二年內</u>，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營利事業或工廠新設立(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投資計畫書。(附表二)</p> <p>(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但新設立公司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p> <p>(五) 最近一年員工勞健保納保證明及足以證明員工設籍於本縣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 補助金額撥款戶名及帳號資料影本。</p> <p>(七) 於本縣轄內取得供投資案營運使用</p>	<p>六、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投資補助金者，應<u>擬訂計畫提出申請</u>，並於<u>投資人創立登記</u>之次日起<u>至產業營運後三十日內</u>，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u>資格審查</u>，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營利事業<u>登記及公司增資</u>或新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投資計畫書。(附表二)</p> <p>(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但新設立公司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p> <p>(五) 最近一年員工勞健保納保證明及足以證明員工設籍於本縣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 補助金額撥款戶名及帳號資料影本。</p>	<p>一、為便利投資人申請及實際作業之需要，爰將申請期限修正為自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二年內申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為配合實際作業之需求，爰修正本點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之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包含用地或合法房屋所有權狀影本）。</p> <p>（八）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p>	<p>（七）於本縣轄內取得供投資案營運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包含用地或合法房屋所有權狀影本）。</p> <p>（八）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p>	
<p>八、申請案件經執行單位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核後，應於三十日內函復申請投資人案件之准駁；<u>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u></p>	<p>八、申請案件經執行單位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核後，應於三十日內函復申請投資人案件之准駁。</p>	<p>現行規定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審核完成，惟若其內容複雜時，實難如期完成審核，爰增訂後段規定，於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以利審核作業之進行。</p>

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發一字第 109393880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府建發一字第 1113935656 號函修正

第六點、第八點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國內外企業於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三、本要點所稱投資人，係指於本縣境內新設投資，規模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不包含土地部分)之產業，且自營運日起僱用員工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本縣縣民，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新設投資創立於本縣轄內工業區範圍內。
 - (二) 農、林、漁、牧業。
 - (三)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四) 批發及零售業。
 - (五) 觀光旅館業。
 - (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含博弈業、視聽及視唱業、特殊娛樂業)。
 - (七) 教育業。
 - (八) 其他經本府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前項所稱新設投資，係指投資人於本縣境內新設立符合前項規定之產業，並取得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符合前點所規定產業別之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每年補助百分之五十地價稅，以五年為限。
前項用地經移轉後，僅得就原受領補助期限所餘存之年數申請補助。
- 五、符合第三點規定產業別之合法房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每年補助百分之四十房屋稅，以五年為限。
前項合法房屋經移轉後，僅得就原受領補助期限所餘存之年數申請補助。
- 六、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投資補助金者，應於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二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附表一)
 - (二) 營利事業或工廠新設立(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投資計畫書。(附表二)
-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但新設立公司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五) 最近一年員工勞健保納保證明及足以證明員工設籍於本縣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補助金額撥款戶名及帳號資料影本。
- (七) 於本縣轄內取得供投資案營運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包含用地或合法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 (八)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七、申請案件需具備之文件不全者，本府應明定補正之項目內容，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案件經執行單位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核後，應於三十日內函復申請投資人案件之准駁；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九、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投資人應於補助期間之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金撥付：

- (一) 補助金撥付申請書。(附表三)
- (二) 當年度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收據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核後退回)。
- (三) 提供所轄員工當年度之勞健保納保證明及足以證明員工設籍於本縣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案件核准函影本。
- (五)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十、投資人接獲本府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查核時，應於文到三十日內提供，並不得拒絕本府派員現場查核。

十一、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投資補助金之投資人，經查明有虛報情事、提供不實之證明文件者，或未實際經營原申請產業項目及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除撤銷獎勵投資補助金之核准外，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金及其孳息(依撥付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徵利息)。

原申請獎勵投資補助金原因消滅時，撤銷獎勵投資補助金之核准。

十二、本要點補助金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每年六月底前應由建設處提供申領補助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土地及建築物資料，供雲林縣稅務局估列次一年度應開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稅額，並於十五日內回報執行單位編列次年度預算。

補助金之編列，如遇有預算刪減等特殊原因，本府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受補助之投資人不得拒絕。

雲林縣投資獎勵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投資計畫增資或投資金額	
公司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本縣境內新設投資之地址					

二、獎勵對象（請於適合項目前打“V”）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投資創立於本縣轄內工業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含博弈業、視聽及視唱業、特殊娛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
--

三、獎勵項目(欲申請獎勵項目前打“V”)

獎勵項目				獎勵範圍		產業營運日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申請人於本縣境內新設投資創立之規模達新臺幣5,000萬元(含)以上。		
土地坐落						地上建物門牌
區	段	小段	地號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供投資案直接營運使用 面積	

四、應備書表(已附書表前打“V”)

<input type="checkbox"/> 1、營利事業或工廠新設立(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但新設立公司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4、最近一年員工勞健保納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補助金額撥款戶名及帳號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於本縣轄內取得供投資案營運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包含用地或合法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備註：一、1、4、5、6、7項文件，應備影本5份，2、3項文件，應備正本1份，影本5份。
二、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本投資計畫 已獲/正申請/未申請 中央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勵或補貼（已獲及正申請者，請檢附相關文件）。

六、投資人提示之文件或申請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具結。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投資人

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計畫書格式

壹	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	第	頁
	二、經營團隊、負責人及員工數	第	頁
	三、現有產品或服務	第	頁
	四、最近一年產量及產值(新創立者免列)	第	頁
	五、國內其他投資概況	第	頁
貳	計畫內容(依其投資計畫及行業特性,自行訂定計畫內容撰寫項目)		
	一、投資計畫目的及說明	第	頁
	二、預計產銷	第	頁
	三、投資起迄期間、金額及新增進用勞工人數	第	頁
	四、已(預定)購置之機器設備或技術(無購置行為者免列)	第	頁
	五、產品製程/服務流程、建廠/建置時間表、設備開始作業 及產品開始銷售或提供勞務時間表	第	頁
	六、預期效益	第	頁
參	申請獎勵項目		
	一、地價稅補助	第	頁
	二、房屋稅補助	第	頁

雲林縣投資獎勵補助金撥付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主要營業項目		聯絡人		投資計畫增資或投資金額	
公司地址				聯絡人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電話		傳真		E-MAIL	
本縣境內新設投資之地址					

二、獎勵投資補助金項目(申請項目前打“V”)

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獎勵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年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年 備註：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總計(新臺幣：元)		

三、應備書件（已附書表前打“V”）

<input type="checkbox"/> 1、當年度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收據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核後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2、最近一年員工勞健保納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案件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備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投資人提示之文件或申請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具結。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投資人

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